

# 2002 年中国移动通信企业债券 付息公告

由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02 年 10 月 28 日发行的 2002 年中国移动通信企业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五年期品种已于 2007 年 10 月 28 日到期并按时足额兑付，十五年期债券品种将于 2008 年 10 月 28 日开始支付自 2007 年 10 月 28 日至 2008 年 10 月 27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和本金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和/或本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概览

- 1、 债券名称：2002 年中国移动通信企业债券
- 2、 证券简称及代码： 02 中移（5），代码 120202（5 年期品种）  
02 中移（15），代码 120203（15 年期品种）
- 3、 发行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 4、 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 80 亿元，分为 5 年期及 15 年期两个品种，其中 5 年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15 年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
- 5、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经调 [2002] 1756 号文件批准发行
- 6、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 7、 债券利率：本期 5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3.50%，在该品种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 15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4.50%，在该品种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均为单利计息，不计逾期利息与复利
- 8、 计息期限：本期 5 年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0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07 年 10 月 27 日；本期 15 年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0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7 日
- 9、 付息日：本期 5 年期债券付息日为 2003 年至 2007 年每年的 10 月 28 日；本期 15 年期债券付息日为 2003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10 月 28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 10、付息期：自付息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
- 11、兑付日：本期 5 年期债券兑付日为 2007 年 10 月 28 日；本期 15 年期债券兑付日为 2017 年 10 月 28 日（上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 12、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为 AAA 级，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为 AAA 级
-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03 年 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于 2006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交易流通

##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和兑付情况

-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07 年 10 月 28 日至 2008 年 10 月 27 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 2、利率：本期 15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4.50%。
- 3、债权登记日：本期 15 年期债券的债权登记日为 2008 年 10 月 27 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持有本期 15 年期债券的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享有债券本年度的利息。
- 4、付息时间：
  - (1) 集中付息：自 2008 年 10 月 28 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
  - (2) 常年付息：集中付息期间未领取利息的投资者，在集中付息期结束后的每日营业时间内到原认购网点领取利息。

## 三、付息办法：

### （一）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部分的付息办法

本期债券已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的部分，即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由一级托管客户持有的本期债券的利息款，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一级托管客户指定的银行账户。

### （二）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的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

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 1 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 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 **四、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2002 年中国移动通信企业债券发行章程》、《2002 年中国移动通信企业债券配售发行公告》以及《2002 年中国移动通信企业债券发行公告》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 五、发行人、主承销商、托管人及各证券公司：

### 1、发行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越秀南路 208 号全球通大厦 19 楼

法定代表人：徐龙

联系人：陈珊

联系电话：13802881580

邮政编码：510300

网址：<http://www.gd.chinamobile.com>

### 2、主承销商：

#### 1)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8 层

法定代表人：李剑阁

联系人：陈宛、贺新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邮政编码：100004

网址：<http://www.cicc.com.cn>

####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吴磊

联系电话：010-84682527

邮政编码：100004

网址：<http://www.citics.com>

3、托管人：

(1)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张元

联系人：张惠凤、李杨

联系电话：010-88087971/88087972

邮政编码：100032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4、其他负责付息和兑付工作的证券公司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chinabond.com.cn>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一日